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依科技”）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 号）核准，同意华依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23,50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5,889,737.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527,958.8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4,361,778.3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23)第 50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621,290.77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募集资金净额	554,361,778.32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38,025,437.7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36,079.05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4,321,029.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621,290.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09542400101351731	44,119.7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65627200101354266	100,581.0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00000007347	1,953,462.9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7406	154.4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1290000010029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70300122000003773	6,391.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FTN786270027656	46,343.9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349839	18,002,413.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638564067	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09761701040026330	194,184.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216180100100245811	273,637.67	
合计		20,621,290.77	

三、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350.94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10545 号《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0.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5 月 10 日，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再融资募

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再融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 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 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560.00	15,891.36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9,802.00	5,133.36
2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262.00	8,262.00
3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6,449.00	6,149.46
4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7.00	-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9,500.00	55,436.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为了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再融资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1）第一次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 驶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 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工业 4.0 园区	上海市嘉定区嘉 定工业区汇荣路 288 号
	1.2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上海嘉定区马陆镇博学路 1288 号 7 栋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66 号工业 4.0 园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2）第二次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新能源汽车及智 能驾驶测试基地 建设项目	1.1 新能源汽车 动力总成高性能 测试中心建设项 目	上海华依新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上海华依新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华依汽车检 测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天津市东丽经济 技术开发区
	1.2 智能驾驶测 试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华依新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	天津华依汽车检 测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经济 技术开发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由于行业技术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为满足市场最新测试需求，项目需进行系统架构优化升级、设备精度提升、未来功能预留。此外，德国项目受俄乌局势冲击，供应链不稳定、关键零部件采购周期延长，叠加欧洲法规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建设滞后。组合惯导项目技术复杂，行业算法与硬件同步升级频繁，需配合车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拉长开发周期。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6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36.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802.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560.00	15,891.36	15,891.36		16,003.58	112.22	100.71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02.00	5,133.36	5,133.36		4,986.51	-146.85	97.1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否	8,262.00	8,262.00	8,262.00		8,315.23	53.23	100.64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	否	6,449.00	6,149.46	6,149.46	1,017.53	4,323.30	-1,826.16	70.30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427.00	0.00	0.00		0	0	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73.92	173.92	100.8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500.00	55,436.18	55,436.18	1,017.53	53,802.54	-1,633.64	97.0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报告三、（七）								

注 1：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减少氢能燃料电池测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维持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资金不变，不存在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注 2：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行业技术快速迭代，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发展迅速，为满足市场最新测试需求，项目需进行系统架构优化升级、设备精度提升、未来功能预留。此外，德国项目受俄乌局势冲击，供应链不稳定、关键零部件采购周期延长，叠加欧洲法规审批流程复杂，导致建设滞后。组合惯导项目技术复杂，行业算法与硬件同步升级频繁，需配合车企进行大量测试验证，拉长开发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高性能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智能驾驶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德国新能源汽车测试中心建设项目”、“组合惯导研发及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相应延期至 2026 年 6 月。